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股东刘峰夫妇、于振林夫妇分别与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刘峰夫妇、于振林夫妇作为保证人，共同为本公司在该行4,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和2017年12月20日，与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吉林通化海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人民币借款1,200万元。

3、2017年4月10日，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我司向其销售产品，2017年4月21日，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司预付货款29.25万元；

4、2017年11月30日，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与我司签订采购合同，我司向其采购人参，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13日期间，我公司向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预付货款共计1468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刘峰持有公司25,480,000.00股股票占52%的股份，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周瑞；于振林持有公司11,270,000.00股股票占23%的股份，系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配偶王海兰。

2、股东于振林，曾控股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解除关联关系。

3、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立成与公司董事长刘峰为父子关系，董事长刘峰持有公司股票25,480,000.00股，持股比例52%，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公司最终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刘峰、于振林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峰	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球场委八组	自然人	-
周瑞	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球场委八组	自然人	-
于振林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园	自然人	-
王海兰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园	自然人	-
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	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同德路 277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元
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化聚鑫经济开发区同德路 88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刘立成

(二) 关联关系

1、周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峰之配偶；王海兰为公司股东于振林之配偶。

2、股东于振林，曾控股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解除关联关系。

3、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峰为父子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期限一年。

2、以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通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人民币借款 1,200 万元。

3、与通化臻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我司向其销售产品，预付货款 29.25 万元。

4、通化县喜乐康人参有限公司与我司签订采购合同，我司向其采购人参预付货款共计 1468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为无偿提供担保；销售商品和采购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公司关联方为了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销售商品和采购材料价格系公司正常往来业务，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管理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